

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

101年9月1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6月28日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

112年6月2日校長核定修正第一、二、五、九點

113年5月29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校長核定修正第四、九點

-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3種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與審查。
- 三、依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職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在教育部核定總量內，依本要點之規定，調整分配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但有關新增、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之調整，另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辦理。
- 四、調整研究生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 (一) 酌增招生名額：分別計算最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以及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各學年度數值，並以最近一年數值乘以50%、近二年數值乘以30%及近三年數值乘以20%加以計算。計算結果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數值在10%以下，且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數值達100%，得申請酌增招生名額。
 - (二) 酌減招生名額：分別計算最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以及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各學年度數值，並以最近一年數值乘以50%、近二年數值乘以30%及近三年數值乘以20%加以計算。計算結果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數值在50%以上，且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數值在80%以下，應酌減招生名額20%。若有其中一項達到前揭標準時，招生委員會得酌減其招生名額。
 - (三)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求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四) 前項增減招生名額比例之計算，以各該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基準。
 - (五) 有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者，概以該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核定總名額計算，並得依教育部所定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管道招生名額。
- 五、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前條機制調整後，若招生名額減至6名即不再減招；但若連續三年未獲改善時，應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對策。
- 六、教務處得視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及本校教育政策與全校招生情況初核其名額，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七、本校每年可增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八、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九、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